

國立聯合大學第 1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電機資訊學院中型演講廳(光電工程學系系館 2 樓)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 時 58 分)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10%以內者。
- 二、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30%以內者。
- 三、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0%以內者；或他校之畢業生，入學考取正取前三名(排名扣除校內生)；或在校修讀五年一貫碩士學位：其前三學年(建築系為前四年)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0%以內者。
- 四、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 75 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對象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得獎勵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
- 三、符合資格之博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五條 申辦方式：

-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內)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8 級分(含)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5 至 67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2 至 64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0 至 61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二、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1%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2%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4%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6%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設籍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台中市滿三年，或畢業於該縣市境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4 級分(含)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0 至 63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58 至 59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56 至 57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總級分前五名，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三、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2%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3%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8%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核予獎勵者，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仍應繳納。
- 依本辦法核予獎勵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或有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者，自該學期起喪失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第六條 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資格審查、獎學金核發及後續追蹤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內)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